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领导讲话】

在全国部分省份检察机关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 / 周伟

●【高端论坛】

关于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思考 / 李粤贵

●【专题研讨】

立足执检职能 强化监督协调 推动集中清理专项活动扎实开展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研究】

派出检察院建设若干问题构想 / 蔡华兆

●【侦查实务】

查办监狱系统信息化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主要做法 /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典型案例】

不积极履行财产刑，罪犯减刑时被监督否决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监所检察处

●【法规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6年

4

(总第20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总第20辑)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

XINGSHI ZHIXING JIANCHA GONGZUO ZHIDAO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编委会

总 顾 问 李如林
顾 问 周 峰 夏道虎 赵春光 王进义 姜爱东
张明楷 陈卫东 韩玉胜 王 平 叶 青
王顺安

主 编 袁其国
副 主 编 周 伟 申国君 李文峰

编 委 王伦轩 张书铭 陈梦琪 刘继国 刘 颖
尚爱国 徐伟勇 张金凤 李继华 仲建平
王志刚 常 锐 赵 锦 林 沂 景 芳
张佩国 邹震宇 叶正刚 蒋元青 汪 侃
陈师忠 夏 波 王体功 耿全红 熊昭辉
李胜昔 刘金威 张 裕 陈 煦 封 兵
林红宇 尚 勇 李 立 群培扎西 邢志坚
杨正文 刘 跃 李松川 拜合提牙尔·吾拉木
晁 东

执行主编 李文峰
执行编委 徐伟勇

本期执行编辑 陈 晨

编 辑 衡 阳 桑先军 王才玉 范向华 赵一晓
陈 晨

目 录

CONTENTS

【领导讲话】

- 在全国部分省份检察机关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
刑罚专项活动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 周 伟/ 1
- 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执检子系统试点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君/ 12

【高端论坛】

- 关于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思考 李粤贵/ 20
- 刑事执行检察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研究
高祥阳 李继华 宋红伟 卞增智/ 28
-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工作实证研究
——山东省强制医疗执行及监督的主要特点、存在问题
与完善对策 宋文娟 王体功 王荣华 宋远胜/ 37

【专题研讨】

- 立足执检职能 强化监督协调 推动集中清理专项活动
扎实开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49
- 勇于担当 协同行动 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
集中清理专项活动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55
- 细致摸排 分类清理 以清理纠正实效检验集中清理
专项活动成果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62

高度重视 精准施策 确保集中清理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69

【工作研究】

派出检察院建设若干问题构想 蔡华兆/ 74

职务犯罪案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问题研究

崔 军 李育兵/ 82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检察监督探讨 赵 刚/ 90

对宁夏强制医疗交付执行活动的调查与分析 杨有鹏/ 99

【侦查实务】

通过办案开辟财产刑执行监督新天地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检察院/ 106

查办监狱系统信息化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的主要做法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111

针尖上也要跳出优美的舞蹈

——查处四川省剑阁县法院刑庭原庭长徇私舞弊暂予

监外执行案的经验做法 解占泽 张续伟/ 115

【典型案例】

不积极履行财产刑，罪犯减刑时被监督否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监所检察处/ 120

【法规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125

关于印发《关于财产刑执行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3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 的通知	/ 146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规定》的通知	/ 161
2016 年总目录	/ 170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指导》栏目介绍与约稿启事	/ 177



在全国部分省份检察机关集中 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 活动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9月28日)

周 伟*

同志们：

为深入推进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清理纠正工作，确保专项活动取得突出成效，经报高检院领导同意，高检院执检厅决定组织召开此次专项活动现场推进会。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高检院领导有关专项活动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了解参会地区专项活动进展情况，交流推广清理纠正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清理纠正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加大清理纠正力度的具体意见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活动。

高检院对召开这次会议高度重视，曹建明检察长、李如林副检察长会前分别在高检院执检厅关于专项活动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意见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同意执检厅提出的关于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工作意见，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活动下一步工作，确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副厅长。

保专项活动取得预期成效。李如林副检察长批示：“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进展是顺利、健康的，但不平衡的问题似比较突出，应该加大力度，争取预期效果，拟同意下步工作考虑，呈曹检审示。”曹建明检察长批示：“赞成，扎实深入推进。”李如林副检察长还亲自审定了执检厅提出的召开现场推进会的方案，对开好这次现场推进会提出明确要求。袁其国厅长指示一定要将现场推进会组织好，办出成效，推进参会地区乃至全国专项活动清理纠正工作深入有效开展。同时，这次会议也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及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高检院执检厅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及会务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借召开此次现场推进会的机会，我讲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召开此次专项活动现场推进会的原因

从全国检察机关专项活动进展情况来看，目前专项活动已进入清理纠正阶段的攻坚时期，各地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2016年8月4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解决专项活动开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确保专项活动取得较大成效，高检院决定召开此次现场推进会。在参会单位的选择上，我们主要基于以下考虑：8个省核查摸底人数多，专项活动总体开展情况是全国比较好的省份。8个省核查出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数，占全国核查总数的47%，近一半，8个省专项活动清理纠正成效决定了全国专项活动清理纠正整体成效，属于当前高检院督导的重点地区。核查摸底工作开展得比较扎实，相对清理纠正的任务也比较重。就8个省的情况而言，清理纠正工作开展得也不够平衡，清理纠正比例差别也较大。在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中，从目前清理纠正率来看，山西为26.76%；辽宁为20.12%；江苏为52%；山东为27.68%；河南为45.37%；湖北为24.68%；湖南为17.94%；甘肃为20.08%。当然，有些地方清理纠正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和突破。从前期我们掌握的上述清理纠正人数及清理纠正比率看，参会

单位中既有清理纠正工作措施较为有力、成效较为显著的省，也有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较多、清理纠正工作进度缓慢的省。我们这次会议安排在江苏召开，就是认为江苏无论是核查摸底还是清理纠正都是开展得比较好的省，摸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包括其他一些省也都有一些值得总结推广的经验做法，所以我们选择了8个重点省在一起，共同交流工作经验，也希望通过推广这些工作经验，带动清理纠正工作进度相对较慢的省，以点带面推进全国专项活动清理纠正工作平衡开展。

二、专项活动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活动进展情况

会议期间，各参会单位分别介绍了本地区专项活动核查摸底和清理纠正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成效，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之后，大家又围绕专项活动清理纠正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讨论了解决思路和具体措施。从会议反映的情况来看，各参会省检察机关对开展专项活动是高度重视的，特别是专项活动工作重心转移到清理纠正阶段后，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清理纠正工作，专项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落实2016年8月4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整体情况是好的。体现在会后积极向党组汇报会议情况，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或者现场推进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政法机关组成督导组赴基层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取得了较好效果。二是落实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湖南省院积极推动省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专项活动联系人会议，专题研究本省10件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的清理纠正措施，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收押，目前已经交付监狱执行刑罚4人，上网追逃2人，关押于特殊人群收押中心3人，落实清理纠正措施1人。此外，湖北监督收监2名判处死缓未执行刑罚罪犯，辽宁、山西也各收监执行1名无期徒刑罪犯。江苏省院挂牌督办了2批次共31件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重点、疑难案件，同时要求市级院对判处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列为清理纠正重点。山东省院对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所有案件研究督办清理纠正意见。三是核查摸底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如河南省深入推进核查摸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核查的案件数有所增加。四是强化清理纠正工作合力。江苏省院针对各地在专项活动中遇到的暂予监外执行时间长、网上追逃难、取出体内异物有风险、被拒收后的刑期折算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并建议由政法委牵头召开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山西、辽宁、山东、河南等省检察院均主动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汇报清理纠正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推动政法委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对策，联合其他政法机关组成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共同推动清理纠正工作。五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解决实际难题。河南省院积极协调省公安厅简化上网追逃手续，对专项活动中需上网追逃的罪犯不再要求出具逮捕证，有效畅通了上网追逃渠道。

（二）专项活动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从全国情况来看，专项活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比较突出，表现在：一是核查摸底数增长不多、清理纠正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比 7 月底新增比例较小。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的罪犯清理纠正率为 21.71%；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剩余刑期在 3 个月以上仍羁押在看守所的罪犯清理纠正率为 60.95%；被撤销假释、撤销缓刑、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尚未收监执行的罪犯清理纠正率为 21.60%。有的省核查摸底数和清理纠正数均没有增长。二是检察机关发现违法、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较少。针对尚未清理纠正的案件，没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制发有针对性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不多。三是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刚刚起步，有的省甚至没有起步。江苏、山东、河南、湖北等省已经查办了交付执行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或者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但大多数省查办交付执行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没有突破。四是省级院刑罚交付执行监

督制度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起草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罪犯交付执行和收监执行工作办法》，正在会签中。多数省对交付执行监督制度建设重视不够。五是宣传报道和内部请示报告做得不到位。有的检察院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向上级院请示汇报，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新闻媒体对专项活动比较关注，但我们的宣传报道工作没有跟上。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希望各参会省通过此次现场推进会充分交流经验，互相借鉴学习，切实抓好下一步的清理纠正等工作，推动本地区专项活动深入开展，确保尽快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同时，也希望包括各参会单位在内的各地检察机关执检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专项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担当意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专项活动开展。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能定位。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现问题，纠正问题，查办案件。同时要发挥好参谋者的作用，通过向政法委及时报告进展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协调解决困难。要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工作合力。各省级院执检部门对本地检察机关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要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通报，有针对性地采取推进工作的措施。

（一）逐案加大清理纠正力度

核查摸底和清理纠正是这次专项活动的两大任务，核查摸底作为一个阶段已经结束，但各地在督导的过程中，发现核查摸底工作不深入、不扎实的，仍要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做好核查摸底工作。但现在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一定要对本地已经核查出来的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案件，包括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上仍羁押在看守所的案件、罪犯被撤销假释、撤销缓刑、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尚未收监执行的案件，从法律监督的角度，逐案分析并提出清理纠正措施，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采取有效的清理纠正措施。对于这些案件，一般情况下，只有做到监狱依法收监执行、看守所依法留

所服刑、法院等依法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并将罪犯送社区矫正机构实行社区矫正，才属于已经执行刑罚，属于完成了清理纠正措施。当然，从核查发现到清理纠正完毕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又有一些阶段和环节，如法院组织鉴定确定罪犯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符合的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看守所将审前未羁押的罪犯依法收押；对脱逃或下落不明的罪犯采取上网追逃等措施，这些都属清理纠正的措施和有进展的表现。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我们必须对已经核查出来的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提出清理纠正措施，而且必须做到100%，具体监督意见和措施可以视案件情况有所不同。有些需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抓紧采取措施将罪犯抓捕归案，或送看守所收押执行；有些需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抓紧解决好属于未成年子女唯一抚养人的罪犯的子女抚养问题，及时将罪犯收押收监执行，等等。对于发现的违法问题，要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书予以监督纠正。有的需要提请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或者党委政法委协调个案或者对类案研究提出清理纠正意见。对于已经核查出来的每一起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案件，我们都必须高度重视做好清理纠正工作。特别是审前未羁押的，目前没有司法机关有效监管范围的罪犯，具有很大的社会危险性，必须采取措施，解决好脱管失控问题，防止发生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每个案件都要朝着清理纠正的方向积极努力，抓紧向前推进。

（二）加大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力度

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未执行刑罚罪犯社会危险性大，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除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外，此类罪犯不能暂予监外执行，必须收监执行刑罚。针对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未执行刑罚罪犯，各省级院已经按照高检院的要求以“一案一报”的形式上报，高检院执检厅对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进行了统计和挂牌督办。在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中，涉毒案件和暴力性犯罪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制造、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等涉毒品类罪犯占全部罪犯人数的67.7%；故意伤害

害、故意杀人、绑架、放火、强奸、抢劫等暴力性犯罪罪犯占全部罪犯人数的 26.2%。针对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尚未清理纠正的案件，执检厅逐案下发通知，督促各地尽快清理纠正。各省级院要积极协调其他政法部门，明确清理纠正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顺利交付执行。对交付执行阻力较大的案件，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汇报案件情况，提出清理纠正意见措施，借力推动案件清理纠正。各省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对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各地市级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对被判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要通过清理重点案件，总结推广经验，带动其他案件的清理工作。江苏省院分别于 7 月和 8 月两次下发督办通知，对全省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执行刑罚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根据江苏省各地区 9 月上报的情况看，基本做到了件件有措施、件件有落实、件件有进展。各地在 10 月底之前对挂牌督办案件要做到该收监的收监、该暂予监外执行的暂予监外执行、该追逃的上网追逃，一时不能收监的也要拿出具体清理措施，绝不能出现各政法机关推诿扯皮、置之不理、放任不管的情形。

（三）加强分类指导

一是在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罪犯中，法院未依法交付占比 13.06%。针对此类罪犯，要督促法院尽快启动交付执行程序，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429 条第 2 款规定，限期尽快办理执行手续并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对于经检察监督后仍拒绝或拖延送达执行文书，造成不良后果的，可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建议对承办法官予以违纪处分。二是在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执行罪犯中，看守所拒绝收押占比 47.03%，监狱拒收占比 3.47%。针对此类情形，要明确问题环节和责任主体。对因患病被拒收的罪犯，经人民法院组织病情鉴别后，认定其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可要求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时，一并提供罪犯不符合保外就医病情条件的相关诊断证明

材料，并督促看守所予以收押。从实践反映的情况来看，看守所拒绝收押主要是担心监狱拒绝收监。对此，驻所检察室要加强与驻监检察室的沟通联系，上级执检部门要帮助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监狱收监通道，打消看守所收押顾虑。对经检察监督后，看守所、监狱仍拒绝收押、收监罪犯的，必要时应启动调查程序，对故意阻挠刑罚交付执行工作的执法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并建议主管机关违法违纪问责。同时，各省级院要积极会同省公安厅（局）召开会议，研究收押程序、标准和拒收处理程序，避免出现看守所不依法收押、随意拒收等情形。三是在审前未羁押判处死刑未执行罪犯中，罪犯逃匿或者下落不明的占比 25.07%，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来看，各地普遍面临逃匿或者下落不明罪犯上网追逃难问题，各地也在探索清理纠正措施，有的地方由相应法院给公安机关出具逮捕证，由公安机关根据逮捕证上网追逃。针对此类罪犯，要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商省公安厅简化上网追逃程序，同时还要督促公安机关加大追逃力度，争取尽快将罪犯抓捕归案。四是协调民政部门解决好系未成年人唯一抚养人罪犯子女的生活教育问题。从目前清理纠正的实践来看，解决系未成年人唯一抚养人罪犯交付执行问题，首先要解决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问题，通过民政部门安排社会福利机构接收罪犯未成年子女是行之有效的方法，要会同其他政法机关协调民政部门解决此类问题。五是针对体内有异物的罪犯，要会同其他政法机关邀请医学专家逐案进行会诊，经会诊认为可以采取手术方式取出异物，应尽快手术取出异物后交付执行，或者异物虽无法取出但不影响身体机能、无明显现实风险的，应尽快督促有关机关交付执行。经会诊认为体内异物无法手术取出或者罪犯及家属拒绝手术的，应会同其他政法机关研究清理纠正措施，并逐案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汇报。要明确，吞食异物属于自伤自残，依法不能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六是针对患有严重疾病、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生活不能自理的罪犯，应督促法院尽快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尽快组织对罪犯身体检查、鉴定、鉴别，尽快完成暂予监外执行办理程序，避免身体检查、鉴

定、鉴别久拖不决和案件久办不决的情形。对于计划外怀孕的罪犯，可督促有关执行机关商计生部门依法采取计生措施后及时收监执行。

（四）加强督导检查

对本省清理纠正任务较重、进度缓慢、遇到问题和困难较多的地区要进行督促指导，要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派员实地督导检查等形式加大清理纠正力度，协调指导和帮助解决清理纠正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市级院及时将专项活动清理纠正进展情况和清理纠正难度较大的案件向省级院和同级党委政法委汇报，协调相关机关制定清理纠正措施，明确清理纠正时间表和责任人员，总结推广清理纠正进度较快地区的经验做法，争取10月底除疑难复杂和罪犯逃匿案件以外的案件基本得到清理纠正。下一步，高检院执检厅也将在此次现场推进会的基础上，再选择一些省特别是工作开展不够扎实、核查摸底数相对较少的省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发展不平衡问题。

（五）强化检察一体化机制作用

专项活动清理纠正任务繁重，需要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省级院执检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协调省级政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为清理纠正工作创造条件；要求地市级、县级检察机关执检部门要及时向上级院汇报清理纠正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注重发挥派驻检察室职能作用，在看守所将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时，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应积极联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需要交付执行的派驻监狱检察室。派驻监狱检察室接到通报后，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依法应当收监执行而监狱不予收监执行的，提出检察监督意见。核查摸底、清理纠正工作涉及不同省份、地市的，相关地方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和派驻检察室也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派驻检察室在交付执行专项活动中职能发挥情况，我们也将第五届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考核评定工作中评定该检察室规范化等级特别是一级检察室时予以考虑。

（六）准确适用法律

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许多地方反映刑罚交付执行过程中遇到了法律规定不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模糊等问题，如判实刑未执行刑罚刑期已满如何处理，原因有法院未交付、看守所拒收、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未执行等。对此，我们认为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追诉时效，没有规定行刑时效，只要刑罚没有实际执行，余刑多少就执行多少，必须收进来。对于实践中遇到的其他法律适用问题，各地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听取它们的意见建议，也可及时将有关问题及倾向性意见整理请示高检院执检厅，由厅里讨论研究后予以答复。

（七）强化监督问效

对清理出的未执行刑罚罪犯要监督责任单位逐人逐案区分情形，采取针对性、实质性的清理纠正措施，做到同类案件批量处理，疑难个案协调解决，能尽快解决的要限期清理纠正，不能解决的也要研究具体措施并跟踪督促落实。各级检察机关要持续监督，逐案跟踪清理纠正进度，直至罪犯被依法交付执行刑罚。对看守所已收押但应投送监狱服刑的，应监督监狱收监。对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应监督司法行政机关纳入社区矫正。对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的，应及时了解罪犯是否抓捕归案，是否顺利交付执行刑罚，加强持续监督、跟踪监督和常态化监督。

（八）加大宣传力度

这次专项活动的宣传工作，我们在部署之初就是有所考虑的。高检院专项活动专班第一次会议就研究了专项活动的宣传工作，提出既要加强新闻宣传，又要把握好宣传的节点和方式、尺度。专项活动之初，主要考虑到这次专项活动是四部门联合开展的，前期主要是核查摸底工作，所以没有要求一开始就要加强新闻宣传。随着专项活动的不断深入，核查摸底工作作为一个阶段性的任务基本完成，各地清理纠正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重大典型案例，取得了很好的监督效果，宣传工作被列入阶段性安排，袁其国厅长在2016年